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確認，收購事項與根據與余剛博士(「余博士」)的一項委託安排，余博士被指稱結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約4,7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報告」)的披露)的退還無關。誠如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一直在物色發展業務的新機遇。由於本集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分支，故此本集團在證券及期貨範疇發掘新業務及擴展機會，實屬審慎之舉，而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等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一直展現較大增長潛力。本集團認為，讓本集團擴展至該等業務的最快捷有效方法，就是對持有相關牌照的合適對象展開收購。因此，本集團與余博士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本集團知悉，余博士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以總代價380,000港元購入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然而，就代價達成協議之過程中，並無參考余博士所付的代價38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擁有第4及第9類牌照的公司的市價，及成立一家擁有第4及第9類牌照的新公司所牽涉的時間及成本。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詐成分。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